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人民医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)	12410421416945462U
法定代表人	郭首学
地址	城关镇东大街 150 号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 18 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 号)	吉华杰 (16040635003) 冉芳 (16040635007)
违法事实	<p>2024 年 6 月 28 日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下发宝丰县人民医院“限定性别类检查检验项目”涉嫌违规问题线索明细, 经我局进一步调查, 发现: 1.宝丰县人民医院管理不到位、实名就医制度不健全, 没有认真核验患者身份, 造成宝丰县人民医院妇科张艳杰诊室冒名就医行为发生, 涉及 2 人次, 医疗总费用 2248.2 元,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944.5 元; 2.宝丰县人民医院存在串换诊疗项目的违法行为, 涉及 1 人次, 医疗总费用 1207.53 元,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586.06 元。情况属实。宝丰县人民医院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退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530.56 元。</p>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妇科门诊医生张艳杰询问笔录》; 2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产科住院部医生牛书颜询问笔录》; 3.《宝丰

	<p>县人民医院门诊收费王少菲询问笔录》； 4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门诊收费窗口负责人杜亚锋询问笔录》； 5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门诊收费胡淼波询问笔录》； 6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门诊病人就医类型及流程》； 7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关于刘兴子、段峰涛、高航帆就诊核查报告》； 8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患者就诊相关材料》； 9.《宝丰县人民医院退回医保基金电子回单》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处罚依据</p>	<p>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”之第四项“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”和第四十条“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，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；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，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；有执业资格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”之第一项“诱导、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、购药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”的</p>

	规定。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9号）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一致决定：1.处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944.5 元的 3 倍罚款，即 2833.5 元，并处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586.06 元的 1 倍罚款，即 586.06 元，共计行政罚款 3419.56 元，大写金额叁仟肆佰壹拾玖元伍角陆分；2.责令宝丰县人民医院暂停妇科张艳杰诊室 9 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。
处罚内容	1.处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944.5 元的 3 倍罚款，即 2833.5 元，并处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586.06 元的 1 倍罚款，即 586.06 元，共计行政罚款 3419.56 元，大写金额叁仟肆佰壹拾玖元伍角陆分；2.责令宝丰县人民医院暂停妇科张艳杰诊室 9 个月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4 年 8 月 28 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